

工程监理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合水镇镇区支路建设、改造提升工程
(工程监理服务)



公开选取人：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
日 期： 2026年1月29日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工程监理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、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合水镇镇区支路建设、改造提升工程（工程监理服务）

2、建设单位：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

3、项目地点：合水镇镇区

4、项目概况：镇区文明街、文明西街、福民巷、兴农巷、中南二街侧巷、延寿街、紫气巷和胜利街、建设中路教师村、卫东街等道路建设、改造提升。项目投资金额约240万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合水镇镇区支路建设、改造提升工程监理服务

四、监理期限

由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计算，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。

五、监理费计算

本服务参照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（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号）计算监理费用，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合同价。服务金额为预算的上下浮

动价,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该项目监理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。

六、其他条件

1、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施工内容,相应按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作为实施依据。

2、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,应认真、勤奋地工作,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,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利。

3、 监理人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,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技术经济资料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,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,做好计划安排,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,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(一)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;

(二)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,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;

(三)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,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;

(四)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;

(五)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,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